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34號

上訴人 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祐銘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咖啡銅號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12年度重訴
字第334號請求違約金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
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2,257,3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
311,83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
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
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書記官 林政良